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2.65%股份權益

本通函僅作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出售事項 | 4 |
| 代價 | 4 |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4 |
| 有關凱基資料 | 4 |
| 有關荷銀資料 | 4 |
| 有關中軟資料 | 5 |
| 出售之財務影響 | 5 |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 5 |
| 一般資料 | 6 |
| 附加資料 | 6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荷銀」 | 指 | 荷蘭銀行，一間在荷蘭註冊之銀行及是香港其中一間有牌照銀行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軟」 | 指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凱基及荷銀出售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凱基」 | 指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經紀牌的公司經營證券交易生意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20,000,000股中軟之普通股，約相等於中軟已發行股本之2.65%代價為23,950,000港元 |
| 「賣方」 | 指 | 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票」 | 指 |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 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根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中軟國際有限公司2.65%股份權益

緒言

董事局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以5,950,000港元代價向凱基(一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出售5,000,000中軟股份(約相等於中軟發行股本之0.66%)，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18,000,000港元代價向荷銀(一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出售15,000,000中軟股份(約相等於中軟發行股本之1.99%)，有關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中軟之股份權益將再減持至19.87%。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 | | |
|---------|---|--|
| 出售事項日期 |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 買方 | : 凱基 | 荷銀 |
| 賣方 | : 本公司 | 本公司 |
| 已出售之資產 | : 出售(1) 5,000,000股中軟 之普通股，約相等 於中軟已發行股本 之0.66% | 出售(2) 15,000,000股中軟 之普通股，約相等 於中軟已發行股本 之1.99% |
| 出售事項之完成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完成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

代價

出售(1)及(2)之代價分別為5,95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現金支付。

出售(1)及(2)之代價乃經交易雙方參考銷售股份應佔中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之每股值約為0.42港元，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即分別代表溢價約為183.33%及185.71%。

出售(1)陳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1.19%。然而出售(2)陳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13.0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營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有關凱基資料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持有經紀牌的公司經營證券交易生意。

有關荷銀資料

荷蘭銀行，是一間在荷蘭註冊之銀行，是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是香港其中一間有牌照銀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軟資料

中軟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中軟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中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培訓、外包及獨立銷售之軟件及硬件產品。

中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除稅後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
|---------|-------------------------|-------------------------|
| 除稅前盈利淨額 | 48,710,000 | 39,050,000 |
| 除稅後盈利淨額 | 43,000,000 | 35,210,000 |
| 資產淨值 | 309,040,000 | 199,400,000 |

在本通告中，為提供資料起見，若干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數額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0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記入因出售中軟股份所得收益約22,04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代價中扣除中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賬面值代價(除外匯儲備外)及若干銷售及經紀費用釐訂。

完成後，本公司於中軟之股份權益將減至19.87%，並會被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內之「可供出售投資」。因此，中軟將不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業績和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進行出售事項之利益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購入銷售股份。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較銷售股份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之賬面值溢價約22,040,000港元。董事認為現時乃透過進行出售事項，把本集團於中軟之投資套現之上佳時機。

進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6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之計算方法，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附加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權益總額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邱德根 太平紳士 | 10,424,332 | 2,087,580 ⁽¹⁾ | 1,612,683 | 2,341,733 ⁽⁵⁾ | 16,466,328 | 15.04% |
|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 1,870,000 | — | 6,168,800 ⁽²⁾ | — | 8,038,800 | 7.34% |
| 邱美琪小姐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1.01% |
| 邱達成先生 | 3,520,044 | — | 2,200,000 ⁽³⁾ | 1,170,866 ⁽⁵⁾ | 6,890,910 | 6.30% |
| 邱達強先生 | 2,420,000 | — | 11,440,044 ⁽⁴⁾ | — | 13,860,044 | 12.66% |
| 邱達偉先生 | 44,220 | — | — | — | 44,220 | 0.04% |
| 邱達文先生 | 1,100,000 | — | — | — | 1,100,000 | 1.01% |
| 邱達根先生 | 23,341,658 | — | — | 7,706,773 ⁽⁵⁾ | 31,048,431 | 28.37%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股權權益詳情，載列於「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部份。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載於下文「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一段。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計劃而予以發行如下：

| 授讓人姓名 | 認股權數目 | | | | 認購價 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限 |
|---------|-------------------|------------------|------------------|---------------------|-----------------------|-----------|-------------------------|
| | 於1/1/2006 未被行使 | 於期內 授出 | 發行紅股 之調整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未被行使 | | | |
| 邱德根太平紳士 | 2,128,848 | — | 212,885 | 2,341,733 | 1.153 ⁽¹⁾ | 21/7/2005 | 21/7/2005- 20/7/2015 |
| 邱達成先生 | 1,064,424 | — | 106,442 | 1,170,866 | 1.153 ⁽¹⁾ | 21/7/2005 | 21/7/2005- 20/7/2015 |
| 邱達根先生 | 3,406,158 | — | 340,615 | 3,746,773 | 1.153 ⁽¹⁾ | 21/7/2005 | 21/7/2005- 20/7/2015 |
| | — | 1,800,000 | 180,000 | 1,980,000 | 1.2182 ⁽²⁾ | 21/4/2006 | 23/5/2006- 22/5/2016 |
| | — | 1,800,000 | 180,000 | 1,980,000 | 1.2182 ⁽²⁾ | 21/4/2006 | 23/5/2007- 22/5/2017 |
| 董事總數 | 6,599,430 | 3,600,000 | 1,019,942 | 11,219,372 | | | |
| 僱員總數 | 425,770 | — | 42,578 | 468,348 | 1.153 ⁽¹⁾ | 21/7/2005 | 21/7/2005- 20/7/2015 |
| | — | 750,000 | 75,000 | 825,000 | 1.2182 ⁽²⁾ | 21/4/2006 | 23/5/2006- 22/5/2016 |
| | — | 750,000 | 75,000 | 825,000 | 1.2182 ⁽²⁾ | 21/4/2006 | 23/5/2007- 22/5/2017 |
| | <u>7,025,200</u> | <u>5,100,000</u> | <u>1,212,520</u> | <u>13,337,720</u> | |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五年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合共可認購13,337,720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按該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份（「發行紅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要求。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有已授出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共有12,125,200股已按發行紅股作出正式的調整；因此，認股權數目已按每十股股份增加一股股份，每股認購價分別由(i)1.2683港元調整至1.153港元；及(ii)1.34港元調整至1.218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iv)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 主要股東名稱 |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¹⁾ | 9,240,044 | 8.44% |
|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²⁾ | 7,764,240 | 7.09% |
|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³⁾ | 6,168,800 | 5.64% |
|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⁴⁾ | 5,611,760 | 5.13% |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Max Point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3) Rocket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 (「Peace View」) 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FE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FEC與Virtual Dragon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0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為呂鴻光先生，彼既為香港會計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